

计量校准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克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充分发挥甲、乙方的技术优势，乙方应甲方要求，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计量器具校准服务及相关的工作。甲、乙双方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计量校准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的计量器具进行计量校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及时进行计量器具的校准服务。

二、服务方式

1. 甲方计量器具的校准可采取甲方自送自取或要求乙方到现场服务的方式进行。
2. 甲方若采取自送自取的方式，则由甲方自行负责送件和取件的运输、包装和仪器的安全。乙方在接收该批计量器具的 10 个工作日内（仪器有特殊要求的，由双方商定校准时限），完成校准工作。
3. 甲方若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校准的，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派员到甲方进行现场校准。甲方应为乙方到现场服务提供必需的技术条件和工作条件。

三、协议期限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四、费用及结算方式

1. 甲方按照乙方计量收费标准的（附表约定）向乙方支付校准费用。
2. 以校准完成的工作量为准，逐批次按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甲方付清阶段检测服务费用，乙方交付校准证书，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校准工作。
3. 在校准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或其他附加费用应经双方协商，根据实际发生数额与校准费用一并结算。

五、验收方式



双方共同验收。

六、如果设备在检测过程中出现损坏、磕碰，我公司照价赔偿。

本协议正本两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能克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2023年6月8日

日期：2023年6月8日



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计	备注
1	水分测定仪	MB27	1	300	300.00	
2	电子天平	AR224CN	1	650	650.00	
3	合计				950	含税

